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51號

上訴人 王暉閔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1、5693、64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暉閔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一「論罪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詐欺取財共3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聲明不服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則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。既經第二審判決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，依上述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均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此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規定，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上訴書狀」之旨，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3	日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九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林	英	志
03										法	官	劉	興	浪			
04										法	官	陳	德	民			
05										法	官	許	泰	誠			
06										法	官	蔡	廣	昇		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
08												書	記	官	盧	翊	筑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8	日							